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铁路预埋件、钢结构件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2年 3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洪志川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412125197007083529	13970928733
王凯	中铁四局机电分公司	生产部部长	341223199006041192	18720070072
曹浩	中铁四局机电分公司	安全员	360119830320069	18270802871
卢小岩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36232198807150256	13755764579
卢栋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64xx0572	18170836058
成守胜	南昌航空大学	高工	360111197305070930	18079172805
袁强华	中国瑞琦	总工程师	360103200002732	13879165727
吴倩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360124199607290323	1817026028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铁路预埋件、 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日，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铁路预埋件、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溪村，设计年产预埋件5000t；钢结构（模板、H型钢等）2000t，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预埋件5000t；钢结构（模板、H型钢等）2000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车间、焊接车间、氧气乙炔库、办公楼、住宿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8月31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以南环评字[2021]89号《关于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铁路预埋件、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铁路预埋件、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所有内容。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60121756773716B002W）。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性质、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3、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不新增，电弧喷锌机减少2台、履带式抛丸机减少1台、缩径机减少1台、吊钩式抛丸机减少1台。

4、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

5、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环评为生产工艺中开炉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为生产工艺中开炉产生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6、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7、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基本无意见，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满足环保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生产工艺中开炉产生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压滤处理的钝化前清洗废水一同达到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莲塘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消声、减震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废品站或回收综合利用，废钝化液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钝化液沉渣、废机油、废弃乳化液、工件表面炉料粉末滤渣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开炉和抛丸机工序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过滤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均满足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莲塘河。

（二）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过滤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中的化学需氧和氨氮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的对比（含产能分期、纯化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等）；补充说明钝化剂、助渗剂原辅成份，细化说明项目钝化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2、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厂区钝化废液防渗措施及厂区雨污分流措施；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完善固废暂存间建设及固体废物管理。

4、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加强运行期的废水、废气等日常巡查和排污许可自行检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李学 王洪利 张印 小左
成守胜 张成 吴伟

2022年3月1日